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5號

上訴人 麗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桂如

訴訟代理人 周哲宇

蔡玫真律師

莊秀銘律師

楊鎮宇律師

上訴人 甘賴榮玉

訴訟代理人 劉力維律師

視同上訴人 春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良

甘錦祥

甘錦裕

謝正雄

被上訴人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麗生

訴訟代理人 陳錦隆律師

郭睦萱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張郁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承購權不存在等事件，因漏未通知視同上訴人春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謝正雄，應命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另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

法官 葉珊谷

法官 范明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余姿慧